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2日起增加中国银行为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4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4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6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年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低托管费年费率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公司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4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347，C类基金代码：01134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3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4月2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4月7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或通过手机APP（易方达e钱包）以及易方达微理财微信公众服务号开户的自然人客户，需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有效性不足，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基金名称将由“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安排的通知》，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将于2021年4月6日正式实施。现将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以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等相关事项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的变更

自2021年4月6日起，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将发生变更，场内简称、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LOF）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易基中小	易基中小
基金代码	161118	161118

二、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2021年4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6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成交的最高价为4.24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1,206.72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3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50,700.00元（507张），转股数量为8,04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9,852,900.00元（6,498,529张）。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09,935	3.66%				-30,616,859	-30,616,859	2,593,076	0.29%
高管锁定股	33,209,935	3.66%				-30,616,859	-30,616,859	2,593,076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805,186	96.34%				30,624,900	30,624,900	905,430,086	99.71%
三、总股本	908,015,121	100.00%				8,041	8,041	908,023,162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关于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A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1	006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4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50 万元（含）（A、C类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调整或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共同药业[300966.SZ]	共同药业[300966.SZ]	共同药业[300966.SZ]	共同药业[300966.SZ]	共同药业[300966.SZ]
获配数量（股）	2,858	2,858	2,858	2,858	2,858
限售数量（股）	286	286	286	286	286
限售股总成本（元）	2,356.64	2,356.64	2,356.64	2,356.64	2,356.6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356.64	2,356.64	2,356.64	2,356.64	2,356.6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3月31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1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1-01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何兴强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6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16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联系传真：0754-83689556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兴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兴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Dinglong Cultural Co.,Ltd.
股票简称	*ST鼎龙
股票代码	002502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6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	龙学勤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王小平证券事务代表危永荧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联系电话	0754-83689555
传真	0754-83689556
电子信箱	stock@huaweitoys.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1年4月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兴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系，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教于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部，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校工会兼职副主席、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院长，兼任广东省教育厅经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越秀区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